

股票代碼：3229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305巷2號
電 話：(02)2205-20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7~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潘盛堯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初儀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



晟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3,837	48	143,442	18	226,78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868	2	40,100	5	-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929	1	7,427	1	12,1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7,199	20	172,654	22	249,85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318	-	3,996	-	10,7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80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6,077	3	46,356	6	76,796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203,587	2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7	-	730	-	2,626	-
流動資產合計	904,595	74	618,292	77	578,862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7,040	1	8,773	1	9,3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十三)	46,704	4	43,417	5	40,9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7,135	11	116,463	14	480,706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17,660	1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562	-	5,367	1	4,6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974	-	13,733	2	10,10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075	26	187,753	23	545,788	49
資產總計	\$ 1,219,670	100	\$ 806,045	100	\$ 1,124,6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二)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五))	226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9,670	100	\$ 806,045	100	\$ 1,124,650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97,143	100	725,7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552,851	79	614,910	85
5900 營業毛利	144,292	21	110,85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02	3	23,384	3
6200 管理費用	74,487	11	91,17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989	14	114,557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303	7	(3,7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5,436	1	9,266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6,355	2	(4,33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及十三)	5,628	1	5,949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七))	(1,307)	-	(7,479)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14)	(1)	(9,130)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二))	(1,206)	-	55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97,426)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64,095	10	(106,29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551	1	11,674	2
8200 本期淨利(損)	52,544	9	(117,97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3,091)	(2)	(11,13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四))	1,526	-	(62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二))	3,191	-	(77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4)	(2)	(12,5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70	7	(130,499)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69		(1.9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9,699	9,261	70,308	13,040	-	13,998	-	3,879	3,879	720,185
本期淨損	-	-	-	-	-	(117,972)	-	-	-	(117,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四))	-	-	-	-	-	(777)	(10,855)	(620)	(11,475)	(12,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749)	(10,855)	(620)	(11,475)	(130,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8	-	-	(2,298)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291)	-	-	-	(18,291)
庫藏股註銷(附註六(十四))	(30,000)	1,869	-	-	-	-	-	-	-	(28,13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9,699	11,130	72,606	13,040	-	(125,340)	(10,855)	3,259	(7,596)	543,539
本期淨利	-	-	-	-	-	52,544	-	-	-	52,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四))	-	-	-	-	-	3,191	(2,236)	(1,733)	(3,969)	(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735	(2,236)	(1,733)	(3,969)	51,76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2,606)	-	-	72,606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040)	-	13,040	-	-	-	-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329,000	(1,940)	-	-	-	(17,688)	-	-	-	309,3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四)(十五))	26,460	11,907	-	-	-	-	-	-	-	38,36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159	21,097	-	-	-	(1,647)	(13,091)	1,526	(11,565)	943,04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095	(106,2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費用(迴轉利益)	142	(1,101)
折舊及各項攤銷	29,877	64,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6	(5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14	9,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28)	(5,94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1,064	18,8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4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775	181,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26	(39,54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0)	4,6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679)	78,3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93)	6,5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80)	-
存貨(增加)減少	(785)	9,60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2,552	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469)	60,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85)	(5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923	(24,66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43	(10,1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5	(5,08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770)	(2,629)
其他營業負債增減少	(6,143)	(1,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293	(44,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76)	16,144
調整項目合計	34,599	198,002

董事長：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694	91,704
收取之利息	1,471	182
收取之股利	2,341	3,491
支付之利息	(1,153)	(9,183)
支付之所得稅	(10,833)	(10,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520	75,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47,833)	(33,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427	22,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0)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44	(11,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2,072)	(90,793)
發放現金股利	-	(18,291)
現金增資	309,37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36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1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5,667	(137,2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6)	(10,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0,395	(83,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42	226,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3,837	143,44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305巷2號。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硬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買賣等業務，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浙江晟鈦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增加營業項目：煤炭(無儲存)的批發，並於同年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另，本公司又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煤及煤製品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3.6.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3.5.20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若採用上述規定，未有重大影響。	2014.1.1，得提前適用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3.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損」之修正	•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4.1.1， 得提前適用
2013.6.2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4.1.1， 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1)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特殊目的個體

合併公司為交易及投資之目的設立數個特殊目的個體(SPE)，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依合併公司與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實質關係及其風險與報酬之評估，若合併公司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具有控制力，則將其納入合併範圍。由合併公司控制之特殊目的個體，其設立附帶有嚴格限制該特殊目的個體管理當局決策制定權的條款，使得合併公司取得關於該特殊目的個體之營運及淨資產的主要利益、承擔特殊目的個體活動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及保留關於特殊目的個體或其資產大部分的剩餘或所有權風險。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係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係孫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LEE SHING CO., LTD.	係經營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係孫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晟鈦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係印刷電路板產銷及煤炭(無儲存)的批發	100 %	100 %	100 %	係曾孫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3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設備	3~6年
(5)租賃改良	3~5年
(6)其他設備	3~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境外及大陸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辦法之規定，故各該子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僅大陸子公司仍依當地法令之規定，每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一)，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評估

(二)附註六(五)(八)，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	\$ 109	106	180
銀行存款	494,684	104,736	159,897
定期存款	89,044	38,600	66,70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837	143,442	226,78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受益憑證	\$ 22,868	40,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鼎恩企業(股)公司	7,040	8,773	9,393
合計	\$ 29,908	48,873	9,39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持有供交易而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1,206)千元及559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對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係採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該項投資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267千元及1,687千元。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放款及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974	7,464	12,134
減：備抵呆帳	(45)	(37)	(30)
淨 額	8,929	7,427	12,104
應收帳款	248,892	174,213	252,521
減：備抵呆帳	(1,693)	(1,559)	(2,667)
淨 額	247,199	172,654	249,854
其他應收款	4,318	3,996	10,701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4,318	3,996	10,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	-	-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280	-	-
催收款項	6,644	6,644	6,644
減：備抵呆帳	(6,644)	(6,644)	(6,644)
淨 額	-	-	-
合 計	\$ 260,726	184,077	272,659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31~90天以下	\$ 6,613	18,854	7,494
逾期91~180天	578	1,174	78
逾期181~365天	29	110	-
合 計	\$ 7,220	20,138	7,57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44	1,596	8,240
認列減損損失	-	142	1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644	1,738	8,382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6,644	2,697	9,341
減損損失迴轉	-	(1,101)	(1,1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644	1,596	8,240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 13,987	16,700	28,349
物料	1,067	1,198	7,195
在製品	10,009	13,304	14,147
製成品	11,005	15,146	27,105
商品	9	8	-
合 計	<u>\$ 36,077</u>	<u>46,356</u>	<u>76,79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518,374	553,63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1,064	18,895
存貨盤損	155	(245)
未分配製造費用	25,486	51,863
下腳收入	(2,228)	(9,237)
合 計	<u>\$ 552,851</u>	<u>614,910</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曾孫公司浙江晟鈺相關資產及股權之計劃，且預計一年內完成。於民國一〇二年間處分相關資產事宜持續進行，該等資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惟因客觀環境變化，處分計劃由原處分全部股權改為個別資產處分之方式，陸續將大部份設備處分完畢，剩餘資產主要為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 貨	\$ -	1,941	-
其他流動資產	-	631	-
房屋及建築淨額	-	122,116	-
機器設備淨額	-	174,188	-
其他固定資產淨額	-	7,876	-
長期預付租金	-	8,529	-
減：累計減損	-	(111,694)	-
小 計	-	203,587	-
其他流動負債	-	(6,859)	-
合 計	\$ -	196,728	-

另，由於浙江晟鈦因面臨經營環境未改善及產品價格缺乏競爭等因素，致無法達到經營規模而持續虧損，已產生資產減損之虞，經評估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應認列之減損損失計97,426千元，加計原固定資產帳面之累計減損13,959千元，期末累計減損共計111,694千元。

嗣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份，浙江晟鈦之新任經營團隊進駐評估，考量大陸不動產市場行情後，認為目前非處分最佳時機，且清算後將損失浙江晟鈦歷年累積虧損之未來所得稅利益，故停止處分計劃，由浙江晟鈦新任經營團隊尋求其他投資機會或經營其他業務，以發揮最大效益。故剩餘之土地及廠房等相關資產據此停止分類為待出售群組，並按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群組前之帳面金額，調整資產若未分類為待出售群組原應認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9,437千元及168千元。

長期預付租金係子公司取得之土地使用權支出，其位於桐鄉市經濟開發區外商投資區之土地，土地面積約43,443平方米，預付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百四十一年之租金。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908	105,874	912	111,694
本期提列數	-	-	-	-
本期處分沖轉數	(68)	(108,193)	(927)	(109,18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871)	-	-	(4,871)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9)	(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2,319	24	2,37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本期提列數		-	96,838			588		97,426
自固定資產重分類		4,826	8,883			250		13,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153			74		30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u>4,908</u>	<u>105,874</u>			<u>912</u>		<u>111,694</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帝盟科技(股)公司	\$ 39,623	35,695	33,558
和稷科技(股)公司	<u>7,081</u>	<u>7,722</u>	<u>7,401</u>
合 計	<u>\$ 46,704</u>	<u>43,417</u>	<u>40,959</u>

合併公司因委外加工需要，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有帝盟科技(股)公司及和稷科技(股)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7,550千元及6,600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30.14%及20.00%，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已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2,341千元及3,49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評價，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帝盟科技(股)公司	\$ 5,736	5,358
和稷科技(股)公司	<u>(108)</u>	<u>591</u>
合 計	<u>\$ 5,628</u>	<u>5,949</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分別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 資 產	<u>\$ 246,964</u>	<u>252,077</u>	<u>241,816</u>
總 負 債	<u>\$ 80,094</u>	<u>95,037</u>	<u>93,471</u>
		102年度	101年度
收 入		<u>\$ 292,231</u>	<u>288,607</u>
本期淨利		<u>\$ 18,491</u>	<u>20,73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130	23,187	101,270	1,748	867	1,616	7,393	176,211
增 添	-	86	34,541	-	412	3,790	334	39,163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	-	45,299	545	-	-	-	45,844
處 分	-	-	(67,816)	-	(629)	(364)	(1,050)	(69,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	-	-	-	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0,130	23,273	113,294	2,305	650	5,042	6,677	191,37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0,130	207,813	505,092	4,896	7,690	1,601	35,194	802,416
增 添	-	6,517	29,649	-	97	180	838	37,281
處 分	-	-	(91,910)	(1,185)	(2,330)	(165)	(17,877)	(113,46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3,941)	(327,334)	(1,860)	(4,377)	-	(10,222)	(527,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02)	(14,227)	(103)	(213)	-	(540)	(22,28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0,130	23,187	101,270	1,748	867	1,616	7,393	176,21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7,715	46,621	315	688	578	3,831	59,748
本年度折舊	-	722	15,078	292	132	326	1,559	18,109
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	-	-	36,006	399	-	-	-	36,405
處 分	-	-	(58,009)	-	(629)	(364)	(1,050)	(60,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	-	-	-	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437	39,696	1,032	191	540	4,340	54,236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69,352	228,642	1,065	4,749	502	17,400	321,710
本年度折舊	-	10,460	45,864	787	1,246	241	4,571	63,169
減損損失	-	-	97,016	-	173	-	237	97,426
處 分	-	-	(63,121)	(403)	(2,278)	(165)	(12,739)	(78,70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6,544)	(259,542)	(1,072)	(3,037)	-	(5,053)	(335,2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53)	(2,238)	(62)	(165)	-	(585)	(8,60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7,715	46,621	315	688	578	3,831	59,748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0,130	14,836	73,598	1,273	459	4,502	2,337	137,135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40,130	15,472	54,649	1,433	179	1,038	3,562	116,463
民國101年1月1日	\$ 40,130	138,461	276,450	3,831	2,941	1,099	17,794	480,70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提，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上述估計變動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另，有關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財產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10,659	189,078	199,7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5	3,097	3,2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34</u>	<u>192,175</u>	<u>203,0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1,778	73,605	75,38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24	8,382	8,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1,327	1,3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5</u>	<u>83,314</u>	<u>85,349</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8,799</u>	<u>108,861</u>	<u>117,66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u>	<u>-</u>	<u>-</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44,68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u>

合併公司浙江晟鈺座落於桐鄉市經濟開發區之土地及廠房，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間已委託仲介尋找適當承租人，故將土地使用權及其建築物自「待處分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款評估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擔保銀行借款	\$ -	-	72,073
無擔保銀行借款	95,376	107,448	126,166
合 計	<u>\$ 95,376</u>	<u>107,448</u>	<u>198,239</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58,942</u>	<u>440,500</u>	<u>469,200</u>
利率區間	<u>1.13%~2.60%</u>	<u>1.01%~2.27%</u>	<u>1.25%~7.3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又新增銀行授信之未使用借款度計14,903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薪資	\$ 23,952	16,701	23,982
應付加工費	21,703	19,534	24,656
應付設備款	741	9,270	3,364
應付消耗品費	2,315	2,230	3,852
應付修繕費	2,572	1,969	8,332
應付保險費	1,916	1,215	3,759
應付網版費	1,174	1,976	1,528
應付水電費	2,592	1,585	1,4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28	5,519	3,31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75	2,364	2,092
其他應付費用	9,007	8,142	10,158
其他應付款小計	72,675	70,505	86,446
代收款	4,366	3,634	4,814
預收貨款	-	16	528
其他流動負債小計	4,366	3,650	5,342
合 計	\$ 77,041	74,155	91,788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0,128	5,681	5,085
一年至五年	10,912	2,891	2,121
合 計	\$ 21,040	8,572	7,20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支出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5,634千元及5,098千元。

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46,424)	\$ (50,944)	(51,1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118	41,677	40,063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306)</u>	<u>(9,267)</u>	<u>(11,119)</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帶薪假負債	<u>\$ 2,111</u>	<u>2,364</u>	<u>2,09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3,118千元及41,67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944	51,1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89	1,257
清償	(2,324)	(1,968)
精算損(益)	(3,285)	4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6,424</u>	<u>50,944</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677	40,0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58	2,29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33	692
清償	(1,356)	(1,064)
計畫資產損失	(94)	(3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118</u>	<u>41,677</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351	430
推銷費用	34	39
管理費用	71	94
合計	<u>\$ 456</u>	<u>56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77)	-
本期認列	3,191	(77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14</u>	<u>(777)</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1.80 %	1.50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8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0 %	1.7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7千元。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424)	(50,944)	(51,1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118	41,677	40,06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3,306)	(9,267)	(11,11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調整	\$ 3,285	(473)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94)	(304)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30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5,409千元或增加6,44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82千元及5,72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另，大陸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906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111	12,3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	116
	10,089	12,4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62	(791)
所得稅費用	\$ 11,551	11,674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64,095	(106,2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896	(18,071)
不可扣抵之費用	643	1,543
免稅所得	(2,410)	(2,32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44	30,408
前期(高)低估	(22)	116
所得稅費用	\$ 11,551	11,67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擴展「生產印刷電路板」之投資計劃，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奉經濟部核符「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取得工業局核發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本公司並選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採用權益法認取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95,462	93,018	62,610
課稅損失—子公司	84,054	92,446	96,204
合計	\$ 179,516	185,464	158,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子公司係孫公司浙江晟鈺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考量當地稅捐機關之行政裁量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73,375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9,43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80,835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81,40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1,172	民國一〇七年度
合 計	<u>\$ 336,21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壞帳 超 限 數	存貨跌價 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40	1,076	705	246	5,367
借記損益表	(47)	(31)	(481)	(246)	(80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3</u>	<u>1,045</u>	<u>224</u>		<u>4,56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248	1,039	337	-	4,624
貸記損益表	92	37	368	246	74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0</u>	<u>1,076</u>	<u>705</u>	<u>246</u>	<u>5,367</u>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溢付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91	-	1,291
借記損益表	471	233	70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2</u>	<u>233</u>	<u>1,99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227	204	1,4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	(204)	(14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1</u>	<u>-</u>	<u>1,291</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浙江晟鈦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			
盈餘	\$ (1,647)	(125,340)	13,99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725	63,223	47,264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度(預計) - %		101年度(實際)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業主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880,000千元及8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88,000千股及88,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5,4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3,516千股、57,970千股及60,97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7,970	60,970
現金增資	32,900	-
員工認股權執行	2,646	-
庫藏股註銷	-	(3,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93,516	57,97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9.68元(係取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新台幣12.10元之8成)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2,9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減除發行成本9,100千元後，私募總金額為309,372千元。此項增資案係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同年七月份辦理完竣。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64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8,367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並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15,617	-	-
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	1,664	1,664
庫藏股票交易	5,222	5,222	3,353
員工認股權	-	4,244	4,24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258	-	-
合 計	\$ 21,097	11,130	9,261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惟分配盈餘時，董事、監察人酬勞應佔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應佔當期稅後淨利至少百分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熟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為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61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特別盈餘公積13,040千元已全數迴轉及彌補虧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尚不足以彌補虧損，以及一〇一年度為純損，因此皆並未估列當期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各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估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數，分別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118,866千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1,749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13,040千元，並以法定盈餘公積72,606千元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為21,471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98千元，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表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940	1,940	-
董監酬勞	460	485	(15)
	<u>\$ 2,400</u>	<u>2,425</u>	<u>(15)</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 18,291

4.庫藏股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庫藏股數量均為3,000千股。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二次買回庫藏股交易，其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決議日	買 回 期 間	買回股數(千股)	買回總金額	註銷日
第一次	100.08.24	100.08.25~100.10.24	1,317	\$ 10,956	100.11.01
第二次	101.03.30	101.04.02~101.06.01	3,000	\$ 28,131	101.06.30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6,229千股及2,02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分別為118,993千元及120,97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累計最高已收回並註銷股數計4,317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39,087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 (10,855)	3,25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2,236)	(1,7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091)	1,526
民國101年1月1日	\$ -	3,87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0,855)	(62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55)	3,259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計有一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u> <u>權憑證</u>
給與日	96.12.25
給與數量	4,164單位
合約期間	5 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 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

合併公司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8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8.65元。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價格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故依認股辦法下修為新台幣14.5元。其履約方式以發行新股為之，權利期間為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如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20 %
屆滿3年	45 %
屆滿4年	70 %
屆滿5年	100 %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員工認股</u> <u>權憑證</u>	<u>員工認股</u> <u>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4.70	4.70
給與日股價(元)	18.65	18.65
執行價格(元)	14.50	15.10
預期波動率(%)	51.25 %	51.2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	5
預期股利率(%)	10.00 %	10.00 %
無風險利率(%)	2.49 %	2.49 %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36個月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歷史波動率為51.25%，係包含給予日前一年度各交易日之歷史股價資訊。

2.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4.50	2,736	15.10	2,814
本期放棄	-	(90)	-	(93)
本期執行	14.50	(2,646)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4.50	2,721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14.50	2,72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計2,646千股，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14.5元發行，股款總計38,367千元均已收足，同年並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執行價格區間	-	14.5	15.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1年	2年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52,544千元及(117,972)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5,661千股及59,62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52,544	(117,972)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u>75,661</u>	<u>59,627</u>

(3)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 <u>0.69</u>	<u>(1.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考慮尚未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增加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後，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入後仍未對基本每股盈餘有影響；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由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均高於平均市價不具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為之，故本公司假設全部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工，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入後仍未對基本每股盈餘有影響。

(十七) 營業外收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567	729
股利收入	1,267	1,687
其他收入	<u>2,602</u>	<u>6,850</u>
合 計	\$ <u>5,436</u>	<u>9,266</u>

有關本公司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2. 什項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 1,099	5,065
什項支出	<u>208</u>	<u>2,414</u>
	\$ <u>1,307</u>	<u>7,479</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837	143,442	226,78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6,128	180,081	261,95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98	3,996	10,701
存出保證金	1,974	824	789
合 計	<u>\$ 846,537</u>	<u>328,343</u>	<u>500,229</u>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95,376	107,448	198,239
應付票據	1,876	2,202	10,8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504	42,581	67,2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203	89,208	110,234
合 計	<u>\$ 266,959</u>	<u>241,439</u>	<u>386,573</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60,726千元、184,077千元及272,65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兩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50%及44%，對第三至第五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之19%及14%。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376	95,376	-	95,376	-	-	-
應付票據	1,876	1,876	1,87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504	76,504	76,50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203	93,203	93,203	-	-	-	-
合 計	<u>\$ 266,959</u>	<u>266,959</u>	<u>171,583</u>	<u>95,376</u>	<u>-</u>	<u>-</u>	<u>-</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448	-	107,448	-	-	-	-
應付票據	2,202	2,202	2,2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581	42,581	42,5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208	89,208	89,208	-	-	-	-
合 計	<u>\$ 241,439</u>	<u>133,991</u>	<u>241,439</u>	<u>-</u>	<u>-</u>	<u>-</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8,239	-	198,239	-	-	-	-
應付票據	10,854	10,854	10,85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246	67,246	67,2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234	110,234	110,234	-	-	-	-
合 計	<u>\$ 386,573</u>	<u>188,334</u>	<u>386,573</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886	29.81	235,040	6,751	29.04	196,034	9,910	30.28	300,022
人 民 幣	27,313	4.89	133,519	1,178	4.62	5,444	2,524	4.80	12,127
日 圓	11,534	0.28	3,275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19	29.81	104,889	3,722	29.04	108,096	3,272	30.28	99,074
人 民 幣	7,720	4.89	37,737	1,485	4.62	6,859	27,697	4.80	133,08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淨損將分別減少2,292千元及增加8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及淨損將分別減少954千元及增加1,07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短期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22,868	22,868	40,100	40,1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0	7,040	8,773	8,773	9,393	9,393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①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幣選擇權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金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68	-	-	22,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040	7,040
	<u>\$ 22,868</u>	<u>-</u>	<u>7,040</u>	<u>29,90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100	-	-	40,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773	8,773
	<u>\$ 40,100</u>	<u>-</u>	<u>8,773</u>	<u>48,873</u>
民國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393	9,39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將第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情形。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 52%及 45%係來自五家客戶之銷售，且分別約 43%及 44%集中於美洲地區。

財會部已會同業務部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合併公司交易超過7年之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50%以上，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櫃公司或非上市櫃公司；設立資本額、設立年資、信用狀況、營運及財務狀況等。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業務部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訂借款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74,513千元、199,046千元及379,573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未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予以避險。此外，合併公司亦未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美元及人民幣借款，皆未使用任何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主要係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當現金與定期存款，造成現流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89,044千元、38,600千元及66,704千元。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5.57%及(21.7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276,626	262,506	404,4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837)	(143,442)	(226,781)
淨負債	\$ (307,211)	119,064	177,684
權益總額	\$ 943,044	543,539	720,185
負債資本比率	- %	21.91 %	24.93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1,279</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以一定成數之毛利計算，付款方式則與一般公司相當。

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關係人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有33,249千元尚未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則無此交易。

2. 處分不動產、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u>267</u>	<u>(36)</u>	<u>-</u>	<u>-</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收尾款為280千元，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3. 各項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55,104	63,532	20,400	18,585	23,631
關聯企業－佣金支出		1,619	1,622	128	118	157
合 計	\$	<u>56,723</u>	<u>65,154</u>	<u>20,528</u>	<u>18,703</u>	<u>23,78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16	5,978
退職後福利	324	326
合 計	<u>\$ 8,140</u>	<u>6,304</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	-	127,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	-	9,093
合 計		\$ -	-	136,4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0	-	4,196

2.本公司因合併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訂之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保證本票	\$ 74,513	199,046	379,5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302	37,691	141,993	115,655	36,631	152,286
勞健保費用	9,730	2,844	12,574	10,343	2,648	12,991
退休金費用	4,657	1,381	6,038	5,491	1,699	7,1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77	3,587	9,264	6,195	5,845	12,040
折舊費用	17,461	12,192	29,653	40,426	22,743	63,169
攤銷費用	-	224	224	-	847	847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415	89,415	89,415	-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943,044	943,044
1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0,000	447,075	447,075	1%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943,044	943,044
2	利成有限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00	65,571	65,571	-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943,044	943,04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之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2	943,044	144,000	74,513	74,513	74,513	7.90 %	943,044	Y	N	N
0	本公司	利成有限公司	2	943,044	60,000	-	-	-	- %	943,044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思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39	7,040	15.00 %	7,040	15.00 %	無抵押
本公司	元大全球國富債券基金(B)-配 息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63	7,878	- %	7,878	- %	無抵押
本公司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000	14,990	- %	14,990	- %	無抵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990	以其成本加一定毛利率	- %
0	本公司	利成有限公司	1	財產交易	9,945	以其成本加一定毛利率	1 %
0	本公司	利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448	視公司營運狀況支付	1 %
0	本公司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	財產交易	1,050	以其成本加一定毛利率	- %
0	本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89,415	視公司營運狀況收取	7 %
1	利成有限公司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3	財產交易	19,047	以其成本加一定毛利率	3 %
1	利成有限公司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047	視公司營運狀況支付	2 %
1	利成有限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65,571	視公司營運狀況收取	5 %
2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8,703	視公司營運狀況收取	3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帝盟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製造、金屬 表面處理等	7,550	7,550	2,110	30.14 %	39,624	30.14 %	19,035	5,736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和耀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製造、電子 材料批發及 零售等	6,600	6,600	706	20.00 %	7,081	20.00 %	(544)	(108)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薩摩亞	本公司為境 外轉投資而 設立之總控 股公司	708,419	708,419	22,000	100.00 %	133,649	100.00 %	(14,377)	(14,377)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子公司為轉 投資大陸再 設立之控股 公司	642,869	642,869	20,000	100.00 %	63,055	100.00 %	(4,925)	(4,925)	係本公司 之孫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利成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貿易業 務	65,550	65,550	2,000	100.00 %	70,563	100.00 %	(9,727)	(9,727)	係本公司 之孫公司

註：上列屬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歸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浙江晟鈺科技 工業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及煉炭(無 儲存)的批發)	350,615	(註1)	350,615	-	-	350,615	-	100 %	100 %	(8,553)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350,615	350,615	565,82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新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註3：係以應收資金融通款207,735千元沖減等額之長期股權投資負債數。

註4：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

註5：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印刷電路板事業處及國際事業處，印刷電路板事業處係以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為主。國際事業處係從事煤炭(無儲存)的批發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營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02年度			
	印刷電路 板事業處	國 際 事業處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7,551	69,592	-	697,143
部門間收入	-	1,990	(1,990)	-
利息收入	827	740	-	1,567
收入總計	<u>\$ 628,378</u>	<u>72,322</u>	<u>(1,990)</u>	<u>698,710</u>
利息費用	\$ -	1,099	-	1,099
折舊與攤銷	18,109	11,544	-	29,6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8,749)	-	14,377	5,6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4,095</u>	<u>(14,377)</u>	<u>14,377</u>	<u>64,095</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80,353	-	(133,649)	46,70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7,819	14	(10,995)	36,83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97,342</u>	<u>354,840</u>	<u>(232,512)</u>	<u>1,219,67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54,298</u>	<u>221,191</u>	<u>(98,863)</u>	<u>276,626</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印刷電路 板事業處	國 際 事業處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3,830	61,931	-	725,761
部門間收入	1,620	9,712	(11,332)	-
利息收入	549	180	-	729
收入總計	<u>\$ 665,999</u>	<u>71,823</u>	<u>(11,332)</u>	<u>726,490</u>
利息費用	\$ 78	4,987	-	5,065
折舊與攤銷	17,375	46,641	-	64,0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72,917)	-	178,866	5,9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6,298)</u>	<u>(178,866)</u>	<u>178,866</u>	<u>(106,298)</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3,679	-	(150,262)	43,41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8,030	5,153	-	33,18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03,814</u>	<u>264,908</u>	<u>(162,723)</u>	<u>805,99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60,275</u>	<u>114,512</u>	<u>(12,327)</u>	<u>262,460</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客戶收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 627,796	725,761
煤炭(無儲存)的批發	69,347	-
合 計	<u>\$ 697,143</u>	<u>725,76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95,012	191,744
亞洲	177,316	189,750
北美洲	300,511	317,390
歐洲	10,126	13,700
澳洲	14,178	13,177
合 計	<u>\$ 697,143</u>	<u>725,761</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38,963	130,197	106,317
中國大陸	<u>117,674</u>	<u>-</u>	<u>384,495</u>
合 計	<u>\$ 256,637</u>	<u>130,197</u>	<u>490,81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A公司	\$ 118,548	99,360
B公司	107,129	129,529
C公司	<u>69,347</u>	<u>-</u>
合 計	<u>\$ 295,024</u>	<u>228,889</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442	-	143,442	226,781	-	226,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00	-	40,100	-	-	-
應收票據淨額	7,427	-	7,427	12,104	-	12,104
應收帳款淨額	172,654	-	172,654	249,854	-	249,854
其他應收款	3,996	-	3,996	10,701	-	10,701
存 貨	46,356	-	46,356	76,796	-	76,79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03,587	-	203,587	-	-	-
其他流動資產	2,758	(2,028)	730	3,798	(1,172)	2,626
流動資產合計	620,320	(2,028)	618,292	580,034	(1,172)	578,862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4	(5,514)	-	5,514	(5,5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773	8,773	-	9,393	9,3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417	-	43,417	40,959	-	40,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50	(12,587)	116,463	475,273	5,433	480,706
無形資產	7,306	(7,306)	-	16,575	(16,5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67	5,367	-	4,624	4,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	12,587	13,733	6,446	3,660	10,1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433	1,320	187,753	544,767	1,021	545,788
資產總計	\$ 806,753	(708)	806,045	1,124,801	(151)	1,124,650
負 債						
短期借款	\$ 107,448	-	107,448	198,239	-	198,239
應付票據	2,202	-	2,202	10,854	-	10,854
應付帳款	42,581	-	42,581	67,246	-	67,246
其他應付款	68,141	-	68,141	84,354	-	84,3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703	-	18,703	23,788	-	23,788
負債準備	-	2,364	2,364	-	2,092	2,09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6,859	-	6,859	-	-	-
其他流動負債	3,650	-	3,650	5,342	-	5,342
流動負債合計	249,584	2,364	251,948	389,823	2,092	391,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1	-	1,291	1,502	(71)	1,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267	9,267	1,455	9,664	11,1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1	9,267	10,558	2,957	9,593	12,550
負債總計	250,875	11,631	262,506	392,780	11,685	404,4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579,699	-	579,699	609,699	-	609,699
資本公積	7,162	3,968	11,130	5,293	3,968	9,261
保留盈餘	(21,471)	(18,223)	(39,694)	115,686	(18,340)	97,346
其他權益	(9,512)	1,916	(7,596)	1,343	2,536	3,879
權益總計	555,878	(12,339)	543,539	732,021	(11,836)	720,1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6,753	(708)	806,045	1,124,801	(151)	1,124,650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25,761	-	725,761
營業成本	(614,910)	-	(614,910)
營業毛利	110,851	-	110,851
推銷費用	(23,384)	-	(23,384)
管理費用	(92,251)	1,078	(91,173)
營業費用合計	(115,635)	1,078	(114,557)
營業損失	(4,784)	1,078	(3,7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266	-	9,266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331)	-	(4,3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949	-	5,949
什項支出	(7,479)	-	(7,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30)	-	(9,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59	-	559
淨額			
減損損失	(97,426)	-	(97,426)
稅前淨損	(107,376)	1,078	(106,298)
所得稅費用	(11,490)	(184)	(11,674)
本期淨損	(118,866)	894	(117,97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130)	(1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0)	(62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777)	(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2,527)	(12,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866)	(11,633)	(130,499)
基本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1.99)	0.01	(1.98)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係由稅後淨損開始調節。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由稅前淨損開始調節，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中，增加所得稅支付之調節項目。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4.合併公司針對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後給予，但於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

(五)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年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假設不同產生之退休金費用差異認列於本期綜合損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1,350)
所得稅前調整數	\$ (1,350)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資產	\$ (7,306)	(7,4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67)	(9,664)
相關所得稅調整數	<u>2,685</u>	<u>2,91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3,888)</u>	<u>(14,231)</u>

2.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u>272</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272</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負債準備－流動	\$ (2,364)	(2,092)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379</u>	<u>33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985)</u>	<u>(1,759)</u>

3.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類資產先前係按成本列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換日公允價值為9,393千元；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帳面金額為5,514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620)</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620)</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3,259</u>	<u>3,879</u>
其他權益調整數	<u>\$ 3,259</u>	<u>3,879</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預付設備款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待攤費用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依耐用年限攤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按其交易性質及個案狀況分類，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待攤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87)	5,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2,5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	3,660
無形資產	-	(9,093)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5.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3	1,343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5	275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618</u>	<u>1,618</u>

- 6.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規定，於轉換日針對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為認股權屬轉換日後未失效部分，以給付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負債已依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調整。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3,968)	(3,968)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3,968)</u>	<u>(3,968)</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增加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2,685	2,915
負債準備—流動	379	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還原數	<u>2,303</u>	<u>1,3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5,367</u>	<u>4,624</u>

對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係減少所得稅費用計184千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1,376千元及2,303千元。

8.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13,888)	(14,231)
負債準備—流動	(1,985)	(1,759)
其他權益重分類	1,618	1,618
股份基礎給付	<u>(3,968)</u>	<u>(3,968)</u>
保留盈餘減少	<u>\$ (18,223)</u>	<u>(18,340)</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21539

號

會員姓名：(1) 李昉儀 (簽章)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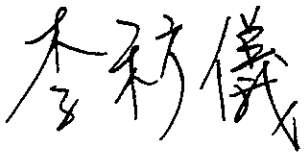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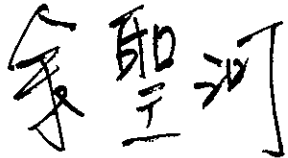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一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70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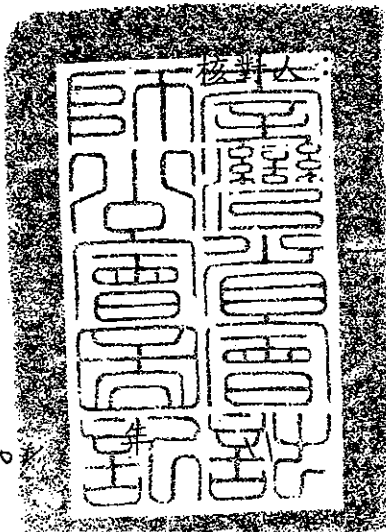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2

7

日